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鍾佳穎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郵件：qn37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21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
簡歷表各1份 (25244122_1123021915_1_ATTACH1.pdf、
25244122_1123021915_1_ATTACH2.pdf、25244122_1123021915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
理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352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工作內容及資格詳參國教署原函，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4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29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私校科商借教師」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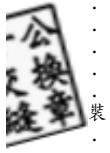
文山特教 1120322



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2023/03/22
交換章



訂

